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舜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80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724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66136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旨揭簡章部分誤植，故修正簡章本文柒、一、(二)之4之(2)實驗教育組表格「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」範圍欄內容，餘未做修正。
- 三、本簡章請自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(<http://career.ntpc.edu.tw/>)或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(http://www.schs.ntpc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下載，不另販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